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瀚钰"）、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成"）、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荣"）合计持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9,798,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0%。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后，前述股东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股东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厦门瀚钰及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 4,2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因股票期权行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578,736 股，占行权后的总股本为 0.99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元/股)	(元)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3/5/18 ~ 2023/5/19	4,242,000	1.00	23.00-26.23	98,177,201.21
合计			4,242,000	1.00	/	98,177,201.2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瀚钰	持有股份总数	34,169,400	8.09	29,927,400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69,400	8.09	29,927,400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34,169,400	8.09	29,927,400	7.09
厦门乔川	持有股份总数	12,744,575	3.02	12,744,575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4,575	3.02	12,744,575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12,744,575	3.02	12,744,575	3.02
厦门普荣	持有股份总数	5,607,106	1.33	5,607,106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7,106	1.33	5,607,106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607,106	1.33	5,607,106	1.33
总合计		52,521,081	12.44	48,279,081	11.4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详细见公司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2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股份 52,167,270 股，占总股本 6.388%；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股份 3,971,714 股，占总股本 0.486%。前述两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6,138,984 股，占总股本 6.87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计划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4,499,765 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8,166,565 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6,333,13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年锦、上海政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海年锦、上海政本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167,270	6.388%	IPO 前取得：52,167,270 股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71,714	0.486%	IPO 前取得：3,971,7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7,270	6.388%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顾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714	0.486%	
	合计	56,138,984	6.8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4/24~2023/5/22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52,167,270	6.388%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4/6~2023/5/22	大宗交易	0 -0	0	3,971,714	0.486%

注：上海政本减持计划包括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后续减持期间内，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在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股东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29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95 万元、2,205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9 天、98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上海"）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2）。新亚强上海已收回本金 4,5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2.99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新亚强上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95	1.40%-4.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05	1.40%-4.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认购主体：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2）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期限：99 天。

（4）浮动收益率范围：1.40%-4.40%。

（5）委托认购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6）收益起算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2、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认购主体：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2）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期限：98 天。

（4）浮动收益率范围：1.40%-4.40%。

（5）委托认购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6）收益起算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新亚强上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新亚强上海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3,326,728.85	2,705,163,828.54
负债总额	290,890,834.18	328,650,563.02
资产净额	2,402,599,291.37	2,346,594,9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2,323.02	299,988,969.57

（二）新亚强上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92%。

（三）新亚强上海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0,100	112,500	1,161.86	67,600
合计		180,100	112,500	1,161.86	6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7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及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及换发营业执照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38168723O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终核准，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由"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调整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上述调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同步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该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

二、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所在地附近道路名称修改，公司的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作相应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注册地址	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邮政编码	261400	261411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同时按上述内容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cfaxp@hcfa.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项彬

总经理：徐晓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志斌

独立董事：韩玲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cfaxp@hcfa.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雷鹏、吴婷楠

电话：0570-7117218

邮箱：hcfaxp@hcf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wxlongd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浦燕

董事会秘书：吕斌

独立董事：陈建忠

副总经理：王世普、顾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wxlongd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电子邮箱：stocks@wxl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125,4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字[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98 元 / 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已有连续 9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98 元 / 股的 130%，若在未来连续 21 个交易日内仍有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鼎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鼎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鼎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回售价格：100.20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0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贵燃转债"。截至目前，"贵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贵燃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贵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贵燃转债"第二年（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0%，计息天数为 145 天（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利息为 100*0.50%*145/365=0.20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0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贵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贵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4"，转债简称为"贵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四）回售价格：100.20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贵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贵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贵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贵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 亿港币。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4.10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